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897,764股新股,发行新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针对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及时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勇、曹青
电话:0561-8866219,0561-88664126
传真:0561-88661396
邮箱:fengq@fuhuang.com_yeq@fuhuang.com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欣、杨思聪
联系电话:0551-62207097,0551-62207930
传真:0551-62207365
电子邮箱:zbs@gyzq.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7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邱浩群先生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潮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邱浩群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邱浩群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邱浩群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邱浩群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邱浩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公开承诺不存在差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邱浩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7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决事项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4.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科技园产业园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 6.本次会议的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670,141,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83%(截至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355,500,85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4,863,97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0,636,878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9,963,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0,188,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8%。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8,111,949股,占

证券代码:002905 股票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8日,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东莞观澜湖度假区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传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第二分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增资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增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增资目的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拓展公司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东莞观澜湖度假区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青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4亿元的授信额度;
-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4亿元的授信额度;
- (3)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的授信额度;
- (4)拟向江西银行深圳支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保证江西银行深圳支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授信额度另行签署授信合同等文件。

2.关联关系

- (1)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2)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 (3)刘旭先生(刘昊先生儿子)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4)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1.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江西吉安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村第一A栋3层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充电器、移动电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和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有效的防范上述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并取得预期的经营效益。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拓展公司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第二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第二分公司的公告》。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村第一A栋3层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充电器、移动电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和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有效的防范上述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并取得预期的经营效益。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4亿元的授信额度;
-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4亿元的授信额度;
- (3)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的授信额度;
- (4)拟向江西银行深圳支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保证江西银行深圳支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授信额度另行签署授信合同等文件。

2.关联关系

- (1)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2)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 (3)刘旭先生(刘昊先生儿子)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4)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1.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江西吉安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江慎镇前田A栋3层

3.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施租赁、机械设施、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第一分公司,该设立行为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4亿元的授信额度;
-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4亿元的授信额度;
- (3)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的授信额度;
- (4)拟向江西银行深圳支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保证江西银行深圳支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授信额度另行签署授信合同等文件。

2.关联关系

- (1)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2)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 (3)刘旭先生(刘昊先生儿子)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4)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1.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江西吉安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江慎镇前田A栋3层

3.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施租赁、机械设施、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第一分公司,该设立行为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增资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增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增资目的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拓展公司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2.关联关系

- (1)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2)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 (3)刘旭先生(刘昊先生儿子)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4)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1.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江西吉安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村第一A栋3层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充电器、移动电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和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有效的防范上述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并取得预期的经营效益。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述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2.关联关系

- (1)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2)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 (3)刘旭先生(刘昊先生儿子)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4)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1.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江西吉安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村第一A栋3层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充电器、移动电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和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积极应对和有效的防范上述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并取得预期的经营效益。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4亿元的授信额度;
-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4亿元的授信额度;
- (3)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的授信额度;
- (4)拟向江西银行深圳支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保证江西银行深圳支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愿无偿为江西奥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授信额度另行签署授信合同等文件。

2.关联关系

- (1)刘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2)刘蕾女士(刘昊先生妻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
- (3)刘旭先生(刘昊先生儿子)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 (4)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补充说明(其他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1.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江西吉安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江慎镇前田A栋3层

3.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施租赁、机械设施、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负责人:刘昊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第一分公司,该设立行为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